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王昭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2,9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